2020年决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20年我市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190.19万元，比预算数4991.45万元减少2801.26万元。其中：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减少96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202.6万元，减少244.4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7.15万元，减少713.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790.44万元，减少1747.16万元。我市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经费下降主要是各单位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从紧安排开支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二、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0年，经过积极争取，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安排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7.91亿元，比上年增加8.48亿元，增长21.5%。一是返还性收入3.72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.13亿元，比上年增加4.42亿元，增长15.95%；三是专项转移支付12.06亿元，比上年增加4.06亿元增长50.77%。浏阳市无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。

**返还性收入**

返还性收入3.72亿元，其中：

1．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269万元；

2．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293万元；

3．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5262万元；

4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6265万元；

5．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5440万元；

6．其他返还性收入10562万元。

1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（分项目公开）**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.13亿元，其中：

1．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1435万元；

2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9267万元；

3．结算补助收入12313万元；

4．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36万元；

5．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98万元；

6．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905万元；

7．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4967万元；

8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471万元；

9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552万元；

10．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7 万元；

11．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280万元；

12．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0万元；

13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08万元；

14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230 万元；

15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503万元；

16．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7万元；

17．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747万元；

18．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4万元；

19．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86万元；

20．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2万元；

21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7万元；

22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250万元。

1. **专项转移支付（分项目公开）**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.06亿元，其中：

1．一般公共服务5777万元；

2．国防50万元；

3．公共安全113万元；

4． 教育747万元；

5．科学技术7420万元；

6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709万元；

7．社会保障和就业2382万元；

8．卫生健康2222万元；

9．节能环保5786万元；

10．城乡社区1540万元；

11．农林水47001万元；

12．交通运输2111万元；

13．资源勘探信息等7387万元；

14．商业服务业等2164万元；

15．金融2276万元；

16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97万元；

17．住房保障27842万元；

18．粮油物资储备401万元；

19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457万元；

20．其他收入793万元。

三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**（一）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**

2020年，政府债务总限额151.8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.8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3亿元。截至2020年底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1.7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8.7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63亿元。

**（二）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**

2020年发行新增债券22.7亿元（专项债券21.12亿元、一般债券1.58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5.31亿元，共28.01亿元，平均期限10.94年，平均利率3.38%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1.77亿元，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以内。

**（三）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10.07亿元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.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5.29亿元，专项债券246万元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.7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.25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.52亿元。

**（四）2020年债券资金安排情况**

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2.7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.58亿元，按照上级要求主要用于义务教育“大班额”化解、农村公路、城乡社区等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21.12亿元，按照上级要求用于经开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、第四水厂建设、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等项目；再融资债券5.31亿元，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。